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文 件 之 23

贞丰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2年1月7日在县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贞丰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成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贞丰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贞丰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均衡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先后荣获“2015-2017年度全省文明单位”“2018-2020年度全省文明单位”“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先进集体”“黔西南州民族团结模范集体”“贞丰县脱贫攻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案-件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检察业务工作在全州检察机关名列前茅，专项、单项工作多次获得省州两级院肯定和表彰。

一、服务大局中体现担当，以高质量履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作为。**对涉疫情防控的口罩诈骗、妨害公务等犯罪依法惩治，批准逮捕3人，提起公诉2人。对疫情防控物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为疫情阻击战筑牢法治防线。实地走访民营企业，详细了解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法治需求，帮助多家民营企业复工复产。

**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有担当。**立案查办扶贫、民生领域职务犯罪13人，涉案金额2162万余元，批准逮捕涉贫领域刑事犯罪383人，提起公诉461人。其中对贞丰县原老鹰山特色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某会挪用扶贫资金案，贞丰县原生五乌香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高某兴贪污、挪用扶贫资金案依法快捕快诉。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多次到易地扶贫搬迁点开展“三进社区，普法万人”大型法治宣传活动，帮助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市民生活，为“战贫”营造良好环境；努力当好“护薪人”，帮助4200余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6300余万元，督促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600余万元，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办理的农民工讨薪行政检察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指导性案例，该办案组获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司法救助持续传递司法温暖，对确有困难的113名刑事被害人及家属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109.56万元，其中贫困户74名，发放救助金67.5万元，办理的侯永会司法救助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尽锐出战，先后选派5名干部任驻村第一书记，全体检察人员轮流驻村帮扶，经常性进村开展脱贫攻坚、脱贫攻坚后评估和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协调物资和资金115万元，帮助沙坪等乡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项目、壮大集体经济等，在节假日慰问困难党员、贫困户、贫困儿童、贫困学生，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保卫蓝天碧水净土有成效。**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准逮捕8人，提起公诉50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15件。监督行政部门治理环保设施不规范养殖场3个、取缔无环评手续养殖场2个、治理纳窑河生态环境水污染、清理水车田水库固体垃圾100余吨。督促落实“补植复绿”，建立生态修复基地1个，种植苗木5万株，恢复林地700亩，“增殖放流”鱼苗11万尾，启用矿山治理恢复资金1600余万元修复矿山，切实为老百姓守好青山绿水，为建设美丽贞丰保驾护航。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获肯定。**落实服务“六稳”“六保”要求，开展“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召开“检察长·董事长”座谈会7次，走访调研企业60次，听取企业意见和诉求，帮助防范法律风险，促进守法合规经营。按照“一企一套餐”模式，对贵耀材料科技等5家企业实施全方位法治帮扶，送法进企业44次，提供法律咨询132次。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批准逮捕23人，提起公诉32人，以实际行动落实“以企业为贵”。审慎办理涉企案件，依法不批捕19人，不起诉29人，变更强制措施1人，让法治成为民营企业家最大的“定心丸”，获得企业家肯定和赞誉。

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以检察保障助推长治久安

**全力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严惩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聚众斗殴、危险驾驶等犯罪，批准逮捕221人，提起公诉446人。突出惩治盗、抢、骗、赌等危害群众财产安全的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543人，提起公诉615人。坚决惩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损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批准逮捕246人，提起公诉294人。严惩毒品犯罪，批准逮捕74人，提起公诉87人。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涉电信网络犯罪，批准逮捕74人，提起公诉31人，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

**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对“一黑三恶”四起黑恶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实现介入全覆盖，批准逮捕24人，提起公诉39人，对不认定为黑恶犯罪的3名犯罪嫌疑人作情节轻微不起诉，追捕3人，追诉8人，落实“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要求。强化政治担当，检察长以第一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郎某凯、王某波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赵某海、胡某等人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推动“伞网清除”和“黑财清底”，移送违法线索2条，起诉认定黑财黑产170.14万元，对15名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提出适用财产刑建议。对发现的行业乱象和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8份，制定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5个，推动标本兼治、长效常治。

**全力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批准逮捕非法经营、信用卡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5人，提起公诉49人，依法从快办理贞丰首例洗钱案，对王某芬、柳某福以洗钱罪提起公诉，着力防范金融风险。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积极推进刑事和解，促成206件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认真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维稳工作，化解社会矛盾，在重大会议、敏感时期开展矛盾纠纷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确保无涉检赴省进京非正常访情况发生。

三、牢记为民司法使命，以检察为民守护民生民利

**更加注重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关注城市道路损坏、窨井盖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推动多方参与、协同治理，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限期整改。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对陈某明、刘某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中小学校园周边销售“三无”食品、“网络食品乱象”发出检察建议，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更加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5人，提起公诉175人。用法治的温度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对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142人，不起诉131人，其中附条件不起诉29人，依法封存犯罪记录210人。依法对10名被羁押的未成年人变更强制措施，办理2件支持未成年被害人起诉撤销监护权案。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治理，与县教育局共同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制作强制报告义务提示牌张贴到各乡镇学校、社区、酒店并开展宣传工作。五年来23名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兼任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受教育学生5万余人，聘请心理咨询师为103名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呵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2名检察人员分别荣获全国、全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

**更加注重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坚定不移贯彻执行最高检提出的“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294件群众来信来访案件全部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检察办案的贴心、舒心、暖心。充分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开庭”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50件疑难案件进行公开听证，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

四、深耕主责主业，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践行“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依法不批捕539人、不起诉733人、变更强制措施126人，确保“有罪不纵、无罪不枉”。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7件，撤案33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26件，追捕56人，追诉36人，纠正违法行为和排除非法证据91次。强化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提请抗诉9件，依法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1579人，法院采纳1526人，采纳率96.64%。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 112件，对判处罚金刑的16名罪犯监督立案执行，涉及金额86余万元，规范司法执法行为，促进刑罚准确执行。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并协助执行114件，审判程序立案监督案件141件，支持起诉案件30件，参与办理册亨“3.28”、安龙“4.22”、望谟“4.28”专案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2件，其中虚假诉讼提请抗诉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有力促进了司法公正。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争议化解案件30件，办理非诉执行案件48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办理行政执行监督案件2件，执行到位金额200余万元，**对怠于履职的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行政行为**，有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国有土地出让、安全生产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碧水润家园”“安全生产守夜人”等专项工作。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377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法院判决均支持我院诉求。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监督收缴人防费1783万余元，追缴土地出让金2.67亿元。监督整治环旦煤矿地质环境修复、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生活和固废垃圾4万余吨、整治集中式饮用水库2个、拆除蓝靛池203口。促进政府投入2200余万元建设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网管工程和53户乡镇居民污水管网建设，有效保护了20余万人的饮水安全。监督整治县城道路改造、路灯亮化、消防通道阻塞等安全生产问题，努力当好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守护人”。

五、聚焦改革创新，在守正创新中激发检察动力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先后遴选员额检察官15名，将85%的人员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坚持检察官主体地位与办案责任并重，90%以上的案件由检察官独立作出决定并负责，办案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坚持“入额必办案”要求，担任领导职务的员额检察官带头办理“四大检察”案件813件，办理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43件，出庭支持公诉106次，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12次，在互动沟通中凝聚法检合力，同向发力促进司法公正。积极推进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强化对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考核，对员额检察官办理的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共评查案件1145件。

**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落实监检办案互相配合政治要求和互相制约法定责任，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审查起诉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黄某亚，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原党组成员、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原主任委员邱某权等一批贪污、受贿案件31人，涉案金额3197万余元。

**稳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1212人，适用率90.34%。办案中坚持重质量、重效果，狠抓准确规范适用，提高确定刑量刑建议适用率、采纳率，降低被告人上诉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98.66%的被告人一审服判息诉，真诚悔罪。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让办案业绩“凭数据说话”，倒逼检察官办案求极致，刑事检察“案-件比”达到1:1.09，办案质效在全州名列前茅。

**深化科技应用升级智慧检务。建设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检察工作网**等电子检务工程，节约司法资源。打造“一站式”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供律师预约、电子阅卷功能，解决阅卷难等问题。运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每月抓取数据，全方位开展分析研判，有针对性查缺补漏，智能辅助办案。积极参与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协同接收移送案件、换押证、判决书等推动大数据应用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执法办案不断提质增效。

六、坚持党建引领，在固本强基中锻造检察铁军

**始终强化抓党建带队建。**强化党建引领，以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为载体，借助“学习强国”、道德讲堂、政治轮训、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等平台，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深学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从严治党、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要讲话精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检察人员的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廉洁从检教育，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不断筑牢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的思想根基。

**始终坚持从严治党治检不动摇。**紧抓“关键少数”，压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检察官考评、惩戒以及司法责任追究等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以刮骨疗毒的决心整治六大顽瘴痼疾。严格执行防止过问干预、插手司法办案“三个规定”和“实施办法”，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开展常态化提醒约谈295人（次），询问示警约谈15人（次），“一案一整改”3人，开展“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解读和谈心谈话，最大限度防止干部触犯法纪红线。

**始终狠抓能力提升。**注重实践，组织检察人员线上线下培训615人（次），深入开展“月见庭审”、法律文书制作等岗位练兵，着力提升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2名检察人员制作的网络培训课件被“中检网”采用，1名检察人员受邀到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授课，1名检察人员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35名检察人员分别获省、州、县表彰，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公众形象不断增强。

**始终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审查、听庭评议等活动38次。在12309中国检察网公开法律文书1335份，案件程序性信息2281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40条。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现代信息手段发布检察工作信息7000余条，让检察故事“飞入寻常百姓家”，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各位代表，**贞丰检察工作的持续发展，离不开县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也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全体检察人员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对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检察工作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服务大局的思路还不够开阔，精准度、实效性有待增强。二是“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够平衡，司法办案质效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三是法律监督力度仍需加大，在畅通监督渠道、提升监督刚性方面还需增强。四是队伍的综合素质素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以更加务实负责的态度，认真研究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

今后五年，是我县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贞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我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按照县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扎实践行初心使命，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贞丰新征程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自觉，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

**二是强化检察自觉，倾力谱写服务发展新篇章。**聚焦贞丰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找准检察服务的着力点，与贞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持同向。更加主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服务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扎实开展好“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助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现常治长效，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领域犯罪，严惩“黄、赌、毒”、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以法治力量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同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是强化法治自觉，着力构建法律监督新体系。**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降低“案-件比”等为重点，推动刑事检察提质增效。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用好抗诉、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全面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理顺监督工作机制，下大力气提升办案质效。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规范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持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不断规范拓展公开听证范围，做到“应听尽听”，有力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四是强化行动自觉，奋力提升检察队伍能力和素质。**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制度，健全对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综合评价体系，丰富检察文化建设载体，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让党放心、人民信赖。

各位代表，奋进新征程的号角已吹响，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围绕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做好党和人民交给检察机关的新时代答卷，为建设“产业兴、城镇强、乡村美、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美丽贞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